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120

聯絡人：林琮富

電 話：04-37061115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31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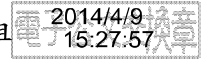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校舍耐震補強工程結構安全變更設計通案作業流程」1份，請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103年3月19日國研震校字第103060052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學校於執行補強工程期間，若涉及結構安全變更設計，應確實辦理現場會勘與審查會，審查會之組成應含教育部審查人力資料庫委員2名、學校承辦人員、設計單位、監造單位、施工單位及縣市承辦人員，設計單位應於審查會中提出結構安全變更設計方案，並說明補強工程經費之調整方式。經專業審查後，總工程經費於決標金額額度內由校方核準備查；超出決標金額，則應由學校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函文至教育部核准。學校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函文教育部之資料應包括：變更設計會議紀錄、經費調整表、變更設計圖說、原始設計圖說等相關文件，並應將副本抄送本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縣市政府(含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職組



裝

訂

線

校舍耐震補強工程結構安全變更設計通案作業流程

結構安全變更設計通案作業流程	備註
<pre> graph TD A[涉及結構安全之變更註1] --> B[現場初步勘查] B --> C[設計單位擬訂結構變更設計方案註2] C --> D[校方召集會議] D --> E[現場會勘暨結構安全變更設計審查會註3] E --> F{是否超出決標金額} F -- 否 --> H[依合約辦理契約變更] F -- 是 --> G[校方函文縣市政府] G --> I[縣市政府報教育部核准註4] I --> H H --> J[程序完成] </pre>	<p>註 1.本作業流程僅針對涉及結構安全之變更設計。</p> <p>註 2.由設計單位提出結構變更設計方案及補強工程經費調整表，並應於審查會中作說明。</p> <p>註 3.現場會勘暨結構安全變更設計審查會之組成應包含： (一) 教育部審查人力資料庫委員二名。 (二) 學校承辦人員。 (三) 設計單位。 (四) 監造單位。 (五) 施工單位。 (六) 縣市承辦人員。</p> <p>註 4.縣市政府函報教育部之資料應包含變更設計會議紀錄、經費調整表、變更設計圖說、原始設計圖說等相關資料，並應副本抄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。</p>